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，交易方资信良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将本次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罗炳勤

蔡庆虹

孙毅